

我市两个司法所和1名司法所长 获司法部表彰

本报讯(记者张萌萌)7月10日,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我市两个司法所和1名司法所长获司法部表彰,跻身全国先进行列。

水司法所被授予“全国模范司法所”称号,方城县司法局古庄店司法所被授予“全国先进司法所”称号,南召县司法局局长王云仙被授予“全国模范司法所长”称号。

出成绩。牛云仙自担任白土岗司法所长以来,主动把司法所工作融入镇党委、镇政府整体工作中,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当好法律参谋,为政府分忧,帮群众解难,尤其是在人民调解的基础上,大胆探索和创新,创造了“百姓调解工作法”,被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推广。

唐河检察院:科技铺就强检路

特约记者 牛凌云 通讯员 黄永霞

上访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通过微博、微信、心连心网站以及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和检察院“面对面”交流,表达诉求,进行法律咨询,了解检察院工作动态;办案人员在侦查信息中心,采用了分布式搜索机制从时间、地域、人员、资产等方面,对信息进行组合分析和深入挖掘,能够智能分析出犯罪嫌疑人与相关人的关系网络、活动规律、资产交易关系等,从而辅助侦查人员确定侦查方向和重点……

“这些便捷方便的变化,就是科技的魔力。”唐河县检察院检察长李发武如是说。

近年来,唐河县检察院发挥科技手段对检察工作的推动和引领作用,从夯实基础、促进技术手段与业务工作的融合、机制创新等入手,强力推动科技强检,促进了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创新发展。该院整体工作连续4年蝉联全市检察机关第一名,荣获“全国科技强检示范院”、“第五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称号。

基础设施 上档升级

该院按照高检院“十二五”科技强检规划的要求,瞄准国内一流水准,做好顶层设计,着力四个加强,夯实了持续发展的基础。

着力加强领导。该院把科技强检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科技强检领导小组。建立每月例会制度,专题研

究、处理、督促科技强检工作。确定“三个倾斜”的原则,即从人员、资金、用房倾斜,推动了这项工作的有序进行。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建成了标准化中心机房、机要机房,设置了法医、司法会计、文件检验、电子证据专业技术用房,建成了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侦查信息查询系统;开通了“心连心”门户网站,对办案工作区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成为全省首批通过省院验收合格的办案工作区。

着力规章制度完善配套。围绕新形势下科技强检的需要,该院率先出台《科技强检实施方案》、《科技强检工作考评办法》《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技术协助暂行规定》等,确保了科技强检工作组织有力、落实到位、统筹推进。

技术手段 不断完善

唐河县检察院从2012年强力推进侦查信息化建设起步,通过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和专业人才队伍的配套,把技术手段从职务犯罪侦查中的应用扩展到规范业务办理、事务管理和队伍管理上,促进了检察业务工作的持续提升。

深化技术手段与刑事检察业务的融合。该院全力推进技术手段在检察业务中的运用,取得了较好效果。2014年4月,该院在办理牛某涉嫌强奸犯罪一案中。技术人员利用电子数据取证技术,提取了犯罪嫌疑人牛某和受害人手机中的相关信息,获取了受害人与牛

某自愿行为的证据,排除了牛某强奸犯罪的事实,防止了冤假错案的发生,开辟了技术手段服务刑检工作的新路子。

引领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转型升级。2012年,该院建成了全省基层院首家侦查指挥与信息查询于一体的侦查信息平台,配备专职人员,利用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语单分析、心理测试等技术,结合司法会计、文件检验等传统技术,开辟了检察技术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通道,使检察技术工作由幕后走向前台,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中利用新技术手段收集、固定、鉴别证据的比例由2012年之前的空白提高到2014年的77%以上,实现了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由“盲人摸象”向“按图索骥”的转变。

发挥科学技术在事务管理和队伍管理中的作用。运用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将全部国有资产、财务工作信息等录入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对国有资产和财务运行状况的动态监控。建立车辆监控系统,所有办案车辆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实行车辆动态管理。需要传递的涉密文件和材料,全部通过涉密信息共享系统实现共享。所有档案资料全部进行了数字化处理,可快速检索和查询,方便了司法办案。

机制灵活 理念更新

“机制活,事业兴”,该院检察长李发武说。该院不断发挥科技强检作用,推动工作机制创新。

建立大技术机制提升资源利用率。将网络信息中心、侦查信息中心并入检察技术部门,由检察技术部门统筹管理全院网络信息、侦查信息、侦查装备,形成检察技术覆盖全部检察业务的工作机制,实现了传统检察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有效融合,为检察业务的创新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在全国基层院首创刑事技术证据分流审查机制。对侦查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技术性证据分卷装订,检察机关受理后,技术证据卷宗分流至检察技术部门,技术人员运用专门知识对原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可靠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规范了执法行为,防止了冤假错案的发生。河南省检察院在全省推广这一做法,高检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派员专程调研并给予了肯定。

信息引导侦查促进理念更新。采取光纤直连、定期拷贝、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与工商、城管、民政、公安、通信、金融等单位协作,建立了侦查基础信息快速查询平台,建成了实时更新、容量已达400余万条的基础信息数据库,自行开发了信息查询专用软件,可以对信息进行关联查询、信息碰撞,形成了信息引导侦查的新模式。通过侦查信息查询平台,获取初查对象的主体身份、房产、车辆、户籍等信息,综合分析之后确定初查的重点方向和基本途径,提高了初查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实现了初查工作由粗放向精准的转变。



日前,西峡县司法局重阳司法所工作人员到重阳一中对全体师生进行安全教育、法治讲座。图为重阳司法所所长与派出所干警在上完法治课后,与家长进行座谈,宣传法律、法规。

法治动态

市公安局开展打击盗抢骗专项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杨才仔)日前,市公安局在全市部署开展为期3年的打击“盗抢骗”专项行动,坚决打击盗窃、抢夺、诈骗、销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活动,有效遏制侵财犯罪的高发势头,努力提升公安机关打击犯罪水平,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销赃犯罪活动、街面犯罪和惯犯累犯为重点,破获一大批案件,摧毁一大批团伙,端掉一大批销赃窝点,惩处一大批犯罪分子尤其是惯犯累犯,全力遏制“盗抢骗”犯罪上升势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良好的社会秩序。

专项行动期间,警方将深入拓展侦查模式,着力推进落实打击犯罪新机制,以跨区域系列团伙犯罪、季节性犯罪群体、地域性职业犯罪群体、

专项行动期间,将强化督导检查,适时派出督导组,对全市各地打击“盗抢骗”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督导检查,推动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

西峡法院评先奖优提升审判质效

本报讯(记者张萌萌 通讯员王晶雅)近日,为进一步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质效,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又好又快发展,西峡县法院开展“办案标兵”评选活动,对办案数量多、案件质量高的干警进行奖励,以此激励干警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在全院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工作氛围。

管理办法(试行)》《人民法院奖励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研究决定,自5月1日起实施《关于“办案标兵”先进评选奖励办法》,在全院业务部门开展办案标兵和优秀书记员、优秀内勤评比奖励活动。通过每月、每季度评选表彰先进鼓励干警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对于提升法官司法能力、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起到了显著的助推作用。

西峡县法院今年前半年共受理新案件2769件,旧存1236件,已结2267件,面对案件持续增长、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严峻审判态势,该院党组根据《法官法》《人民法院书记员

办案标兵评选活动实行以来,法官的办案积极性大大提高,审判执行效率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结案率和审判质效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邓州法院多举措应对案多人少

本报讯(记者张萌萌 通讯员李雷存 朱小旭)邓州市法院针对案件数量不断攀升,办案压力不断加大的现状,内部充分挖掘潜力,采取五项措施调动各方力量,着力应对“案多人少”矛盾。

一是积极落实院庭长、审委会委员办案制度,出台一系列相关文件,要求院庭长、审委会委员和庭长积极承办或担任审判长审理各类案件,发挥资深法官的作用,实现工作重心下移。二是整合审判资源,将院综合部门年富力强的、有一定审判经验的31名同志在不脱离原岗位的前提下,成立5个专业法官工作室,主要审理家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危险驾驶犯罪等案件,对口支援8个案件数量多、审判资源又不足的业

务庭。三是统一裁判尺度,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对交通事故、保险合同、借款合同、交通事故等数量多和专业性强的案件实行分类管理,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四是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除法律规定外,案件在立案时一律采用简易程序立案,同时加强案件由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的流程管理,缩短办案周期,节约审判资源。五是强化审判管理,通过周通报、月通报、季通报对案件进行预警和催办;成立民事、刑事、行政、执行4个专业法官会议组,由业务能力强的、职业操守好、审判经验丰富的优秀法官组成,专门“把脉”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确保案件正确审理。

西峡司法局开展水法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李双喜)日前,西峡县司法局、西峡县水利局联合在全县开展了法律进基层暨水法系列宣传专题活动。

编排水法宣传节目。活动期间编排了许多水法宣传文艺节目深入基层演出。如诗歌朗诵《水政监察之歌》、《小疏收费难》等节目,为在场观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水利法律法规课。同时,开展水法宣传进村入户,全县全面动员,19个乡镇街道共同参与,组装宣传车辆,深入基层一线、人

从2014年起,全市法院开始实施网络司法拍卖,并在传统媒体、淘宝网、人民法院诉讼网、法院微博和微信平台同步发布拍卖公告信息。至目前,南阳两级法院共上传各类商品257件,成交22件,成交金额6282万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300余万元。执行微信平台共收到群众举报103条,经核实调查,有效避免被执行人转移财产30次,执行公开不仅让群众看到了公正,也让法院尝到了“甜头”。



为了提升群众安全感,内乡县委、县政府把加强基层治安防范工作作为平安建设的基础工作来抓,投入200余万元,购置了16辆巡逻车、10辆电瓶车、16辆巡逻摩托车、100台电脑奖励给乡镇、村,为构建基层立体化社会治安防范体系提供了保障。

“互联网+”打造阳光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扫描

通讯员 王彬 朱朝宏

近年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阳中院)被确定为“全国司法公开示范法院”为契机,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和手段,不断强化司法政务、庭审过程、裁判结果、重大举措、为民承诺的全公开,建成集政务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等为一体的新媒体信息公开平台。“互联网+”技术在司法公开方面的成功运用,赢得了社会各界的信任和支撑。

政务公开 ——网上可了解法院信息

“现在找法院和法官只要登录法院网站,地址、办公室、电话等信息一目了然,约见法官有时一个电话就行啦。”家住唐河县的当事人老刘到南阳中院办完事后,高兴地说。

此前,老刘为一起邻里纠纷案件要到南阳中院申请再审,可不知道中院哪个部门负责自己的事,更不知道该怎么找。在一审法院的指导下,老刘登录南阳中院政务网站,并找到了负责再审案件复查的

立案二庭的联系电话,通过电话顺利预约到了负责法官,一趟便上了案。网上公布的还有投诉举报电话,如果该立的案件没给立,或者法官存在态度不好、办事不公,都可以举报。”老刘笑着说,法院敢这么透明,咱老百姓自然就信任。

从去年开始,南阳中院在原有司法公开的基础上,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不断强化司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在法院政务网站,把管辖案件范围、起诉条件和手续、诉讼收费标准、审判流程、监督举报电话以及诉讼费费的缓、减、免条件和程序等一一公开,并将审判业务部门的工作职责及工作人员的办公电话向社会公开。对政务网站、手机报、官方微博微信平台进行整合,成立新媒体工作室,通过不同渠道向社会公布三公经费开支、审判执行情况、法院工作动态、司法为民举措等,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审判政务的全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审判公开 ——在家能旁听案件审理

“同事出事后,虽然对案件很

关心,但对到法院旁听有顾虑,就在家通过网络全程进行了观看,很方便。”2015年12月17日,南阳中院副院长薛红喜担任审判长对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并通过网络对整个庭审过程进行直播。同为劳动争议案纠纷公司一方职工的刘某就在家“旁听”了案件的审理过程。

为了满足群众对司法行为的知情权,南阳中院依托信息化建设,不断强化网络庭审直播和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对所有裁判文书做到“边结边上,应上全上”,选取重大疑难、关注度高、教育意义强的案件,通过网络庭审直播的方式,最大限度落实司法过程及结果的公开。

至目前,全市两级法院已累计上网裁判文书12万份,建成视频直播法庭39个,直播案件12650件,微博直播新闻发布会8次,直播案件庭审127场。

执行公开 ——淘宝拍商品更加公正

“我是第一次参与网拍,没想